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胡建越

相　對　人　億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藍美文

相　對　人　劉玉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99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46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98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，該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,998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